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 一 軍人軍屬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似應依本法追訴處罰故本案以明文增訂之(一)
- 二 法院組織法既採三級三審制故本案規定凡刑事案件除內亂罪外患罪及妨害國交罪由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外其餘概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法院(四)
- 三 現行法規定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本案以爲若留此種規定則牽連案件之屬於地方法院管轄者將由高等法院合併管轄審判不獨剝奪被告審級之利益有時致輕微案件可上訴於最高級法院似屬不妥故一併刪去
- 四 管轄法院往往有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及其他情形不能定之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亦爲指定管轄之事由(九)
- 五 法院及檢察官遇有緊急情形似應許其於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故本案增訂之(一三、一六)
- 六 推事迴避之聲請如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本案定爲由院長裁定又檢察官迴避之聲請本案定爲亦由所屬法院裁定以免送請上級法院或上級檢察官核辦致稽時日(二二、二六)
- 七 應指定公設辯護人之案件經當事人選任辯護人而無故不到庭者本案許法院指定公設

1291  
1594



辯護人爲其辯護以免拖延(三二)

八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在偵查中亦不妨許其委任代理人到場故本案

增訂之(三六)

九 本案將現行法關於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通譯及搜索扣押勘驗等筆錄之規定合

併訂於文書章內似較簡括(四一、四二)

十 依現行法不問遲誤何種期間均得聲請回復原狀但以當事人爲限本案則限定數種關係

較大之期間不問遲誤者爲當事人與否均許聲請回復原狀(六七、七〇)

十一 被告之羈押章內經本案增刪修改者如左

1. 現行法對於審判中延長羈押無明文限制不無流弊本案規定如所犯之罪輕微者以三

次爲限(一〇八)

2. 案經上訴如被告之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者除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而上

訴外似應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故本案增設此項之規定(二〇九)

3. 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現行法僅以犯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限

本案擴張至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並將妊婦產婦及重病人應停止羈押之情形加入(一

一四)

4. 聲請停止羈押現行法規定以繳納保證金爲原則不無流弊故本案改訂以提出保證書

- 爲原則繳納保證金爲例外並將現行法停止羈押後增加保證金之規定刪去(一一二)
5. 沒入保證金之情形似應加以限制故本案改訂以被告逃匿者爲限(一一八)
6. 依現行法被告雖無應羈押之情形仍得命具保或責付此種規定似無必要故本案將其刪去另設雖有應羈押之情形仍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之條文(一一〇)
7. 被告羈押之處所檢察官應隨時視察故本案以明文定之(一〇六)
- 十二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行搜索勘驗者本案附以相當條件與被告異其待遇(一二四、一五七)
- 十三 經搜索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受搜索人以證明書故本案增訂之(一二五)
- 十四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以用強制力扣押爲已足故本案不採罰鍰之辦法(一二八)
- 十五 現行法令證人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辦法殊欠允當故本案刪去之(一六五、一八〇)
- 十六 本案增設證人得請求預給旅費及鑑定人通譯得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之規定(一八一、一九六、一九八)
- 十七 司法警察官認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有羈押之必要者現行法規定應於三日內移送本案改爲二十四小時以內移送如經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二〇八)

- 十八 關於微罪得不起訴之情形應斟酌刑法之規定故本案改訂之(二二二)
- 十九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外尙有其他應許再行起訴之情形故本案增訂之(二二九)
- 二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在民事訴訟終結以前檢察官能否停止偵查不可無明文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二四〇)
- 二十一 本案許檢察官於起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二四四)
- 二十二 依現行法檢察官已提起之公訴得任意撤回流弊滋多本案規定爲撤回起訴準用關於不起訴處分之規定(二四八、二四九)
- 二十三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宜有種種準備以期審判迅速完結關於其準備之程序現行法規定似欠完備故本案增設補充之規定(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 二十四 現行法關於補充推事之規定事實上絕少適用故本案刪除之
- 二十五 因被告心神喪失者於其回復以前固應停止審判如有應宣告無罪免刑等情形似無停止審判之必要故本案規定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以期迅速結案(二八七)
- 二十六 依法免除其刑之情形現行法定爲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似欠允當故本案明定爲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二九一)

二十七 依新刑法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付保安處分故本案於諭知無罪判決之條文內增定之(二一九三)

二十八 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或曾為不起訴處分之案件再行起訴而不合法或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均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故本案增訂之(二一九五)

二十九 依現行法不待被告到庭陳述得逕行判決者以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本案加以擴張如經法院認為應科拘役或罰金者均許逕行判決應諭知免刑或無罪者亦同俾得迅速結案(二一九八)

三十 免訴不受理及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本案定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俾得節省勞費(二一九九)

三十一 本案依照新刑法在有罪判決書主文內規定應記載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及易以訓誡或保安處分之諭知在判決書理由內應記載易以訓誡或緩刑或諭知保安處分之理由(二二〇一、二二〇二)

三十二 現行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中關於公布判詞之規定性質上應在本法規定故本案增訂之(二二〇七)

三十三 依現行法被害人得自訴者以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為

限本案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定原則改爲凡犯罪之被害人  
有行爲能力者均得提起自訴以擴張自訴之範圍(三一一)

三十四 自訴之撤回如漫無限制流弊滋多故本案改定爲除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外不准自

訴人撤回(三二七)

三十五 法院或受命推事爲準備審判起見有時須訊問自訴人及被告故本案明訂之並規定此項訊問不公開之(三二八)

三十六 自訴人無故不到場者應許拘提以防流弊(三三三)

三十七 本案明定檢察官協助自訴辦法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檢察官得於

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三三三)

三十八 現行法規定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似嫌不當故本案定爲此種情形法院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如法院認爲有必要者仍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三三三)

三十九 依現行法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承受訴訟無人承受訴訟者始通知檢察官擔當本案改爲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

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以期簡便(三三四)

四十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或自訴有管轄錯誤之情形者依現行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本案以

爲此種情形應與公訴辦法一致故改爲應分別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三二六、三二七）

四十一 現行法規定上訴書狀均應敘述理由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書狀未敘述不服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本案以爲此種規定似欠妥善故改爲於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以敘述理由爲必要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如未敘述理由者上訴人應自提起上訴之日起十日內不待法院之命自行補提理由違者得駁回上訴（三四二、三七四）

四十二 當事人在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後現行法定爲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送同院檢察官再由該檢察官送交上訴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上訴審法院頗多周折本案改定爲由原審法院逕送交上訴審法院但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有檢察官爲當事人者則原第二審法院應將卷宗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俾檢察官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如第三審法院檢察官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亦得不添具意見書藉省勞力而免積壓（三五五、三七七）

四十三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可否加重原判決之刑現行法無明文規定本案明定除變更所適用之法條外不得改判重刑（三六一）

四十四 本案於第二審程序規定法院認上訴不合法或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上訴時認爲無理由而駁回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者其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俾可節省勞費(二六四)

四十五 本案規定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二六五)

四十六 現在既採三級三審制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似應酌加限制故本案參酌現行法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案件之範圍量予擴張同時於再審編增設規定凡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許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以資補救(二六八、四一四)

四十七 現行法所定之抗告期間通常爲七日短期爲五日本案縮減前者爲五日後者爲三日(三九八、四二八)

四十八 本案增訂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者以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未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之期間二分之一者爲限由自訴人聲請者以有本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之情形爲限藉以保護受判決人之利益(四一八、四二一)

四十九 依現行法得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以最重要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爲限本案改爲凡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均得依簡易程序以命令處刑惟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四四二)

五十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經正式審判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本案許法

院以簡畧方式制作判決書當庭交付被告以期簡便(四五九)

五十一 執行編內經本案增改之要點如左

一 明定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四六六)

二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明定於監獄內拘禁之以服勞役爲原則但法律如有特別規定不於監獄內拘禁者依其規定(四七〇)

三 增設如被告願當庭繳納罰金罰鍰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指揮執行之規定(四七四)

四 增設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之規定(四八四)

五 增設執行保安處分及執行訓誡之規定(四八五、四八六)

五十二 現行法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過於簡畧本案詳加補充以資適用(四九三以下)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一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四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六
第五章 文書	八
第六章 送達	一二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一三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一五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一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二〇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二五
第十二章 勘驗	三一
第十三章 人證	三二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三七

第十五章 裁判……………四〇

第二編 第一審……………四一

第一章 公訴……………四一

第一節 偵查……………四二

第二節 起訴……………四八

第三節 審判……………四九

第二章 自訴……………五八

第三編 上訴……………六二

第一章 通則……………六二

第二章 第二審……………六三

第三章 第三審……………六五

第四編 抗告……………七一

第五編 再審……………七四

第六編 非常上訴……………七八

第七編 簡易程序……………七九

第八編 執行……………八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八七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修正案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原 一 第 一 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原<sup>三</sup>三九 第 二 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原 三 第 三 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原 一〇九 第 四 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二

原一三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原一七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原一四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原一九 第八條

原二〇 第九條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爲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原二二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原二二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原 六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原 六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原 七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必要之處分

原二五三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見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之

四

原二五四

第十七條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原二六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原二七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原二八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

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原二九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

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

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原三〇 第二十二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原三一 第二十三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原三二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原三三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

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原三四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

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

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爲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

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原一六五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爲被告選任辯護人

原一六九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原一六六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爲辯護人

原一六七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原一七〇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爲有

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爲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原一七四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爲之

原一七五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原一七六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原一七七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

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原二七二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

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原三四五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原一六八  
原三四五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

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

宗及證物

### 第五章 文書

原一八九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

簽名

原一九〇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

原  
二一六  
五二一  
七六五  
四

第四十一條

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

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

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

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原  
二一六  
五八六  
七一八  
三三五  
五

原  
二一六  
五六六  
七四三  
五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原三三二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原三三三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原三三四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原三三五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原三三六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原一八一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原一八三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於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爲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原一八六五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

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原一九二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原一九三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 第六章 送達

原一九四  
原九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爲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如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爲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爲之者視爲送達於本人

原一九六  
原九八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

原一九七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爲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爲書記

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郵

原二〇一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原一九九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

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原二〇〇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

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

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原二〇二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原二〇三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原二九八  
三三六  
五三七九  
五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二六六  
六六七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原二〇四  
至二〇七

第六十五條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知照訴訟關係人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原二〇六  
至二〇七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原二〇八  
至二〇九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原二〇九  
至二一〇

第六十八條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

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原二二一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

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抗告案件

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

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原三五  
至  
三七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有其他必要者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原三八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原五八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原四〇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原四一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原四三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原四四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原四六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原四八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

載其事自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原四七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  
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  
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

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

原五〇一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執行

原五〇二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案由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原五二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

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原五三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原四九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  
顯可疑爲犯罪人者

原五四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原五五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原五六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原五七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原五八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原五九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原六〇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原六一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

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原六二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

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原六三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

之方法

原六四 第九十九條 被告為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原六五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

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原六六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原六七 第一百零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原六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原六九 第一百零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原七〇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原七一 第一百零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或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

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零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原七二 第一百零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原七三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

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

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

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原七四 第一百十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原七五 第一百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爲限並應記載保證金

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原七八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原七六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原七八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原七九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

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原八〇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原八一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原八二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

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原八三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

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

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

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原八六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零一條

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原八五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十條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

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原一三九I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爲限得搜索之

原一三九II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原一四〇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或有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原一四一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原一四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原一四五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原一四七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

逕行搜索其身體

原一四八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 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原一五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原一四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原二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公署公務員或會爲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爲其職務上應守祕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原三一〇 第一百二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爲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爲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爲限

爲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爲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原二二八 第一百二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原二二九 第一百二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原二七五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爲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原二三五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原二三六  
一三八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原一四四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原一四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爲日出前日沒後

原一五〇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一、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

內者

三、常用爲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原一五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原一五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爲其代表之人在場

原一五二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原一五四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

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原一五六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原一五七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爲左列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原一五八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原一五九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爲於調查犯罪情形

有必要者爲限始得爲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原一六〇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原一六一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原一五八  
前段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 第十三章

人證

原八至七  
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案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

限

原九〇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原九四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原九五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爲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原九七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

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原九八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爲或會爲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爲或會爲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會由被告或自訴人爲其法定代理人者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爲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原一〇〇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原九九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爲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原一〇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

受命推事裁定之

原一〇三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原一〇四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原一〇五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原一〇七  
〇〇九<sub>1</sub>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原一〇八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爲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爲之

原一〇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

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原一一〇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明確或爲判斷其真偽應爲適當之訊問

原一一一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

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原一二二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原一二三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

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爲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原二四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  
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爲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  
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  
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  
有同一之權限

原二六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  
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結之證人不在  
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原二七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原二八一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  
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原一一八五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原一一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爲陳述或報告後不得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原二二〇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原二二一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原二二五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爲鑑定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

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原二二二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原二二三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原二二四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爲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爲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七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原二六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原一七九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原一八〇 I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原一八〇 II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爲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爲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原一八二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爲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原一八四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爲者爲限應宣示之

原一八五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原一八六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爲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

交付書記官

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原一八七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

受裁判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原三〇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罪及證據

原三三七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原三三八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原二二九  
二三四 第二百一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

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原二二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原二二四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

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原二二五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畧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爲告訴

原二一六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爲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爲被告者被害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原二一七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爲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原二一八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爲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爲之

得爲告訴之人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原二一九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原二二〇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

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妻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

相姦人

原二二一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者得爲告發

原二二二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爲告發

原二二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

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  
之

原二二五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

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原二二六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原二二七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原二三八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原二四〇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爲必要之報告

原二四二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原二三六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爲相當之輔助檢察官

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原三三二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

要之處分

原二五三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原二四三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時效已完成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六、被告死亡者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八、行爲不罰者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原二四五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

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原二六一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

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原二四七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

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原二四八丁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

原二四九II 第二百二十六條

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  
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  
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  
即送交

原二五〇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爲無理由者應駁回之  
認爲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處分

一、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原二五一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  
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原二五二 第二百三十九條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訴

一、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有第二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

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

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原二五四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原二五六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 第二節 起訴

原二五八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原二六〇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原二五九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原二六四 I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原二六四 II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原二六五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原二六六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原二六九<sub>1</sub> 第二百五十三條

原二六九<sub>1</sub> 第二百五十四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爲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爲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原二九七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爲搜索扣押及勘驗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爲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推命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原二七〇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原二七一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原二七三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原二七四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

決不在此限

原二七五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原二七七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原二七八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原二八一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原二八二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原二八三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原二八〇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

相符者得爲證據

原二八四 第二百七十一條

原二七九 第二百七十二條

原二八九  
原二九二  
原二九三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原二八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

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

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原二八七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原二九一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原二九〇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原二九六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

條之規定

原二六九五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

原二九八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原二九九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

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原三〇〇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原三〇二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原三〇三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原二七〇<sub>I</sub>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原三〇六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

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原三〇五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

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原二六二<sub>II</sub>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

止本罪之審判

原二六一<sub>II</sub>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

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原二六三<sub>I</sub>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

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原三二五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原三二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原三二六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其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原三二七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二 時效已完成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

係認為本罪毋庸科刑者

原三一八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四 曾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五 被告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爲審判者

原三一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原三一〇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原三一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原三一九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正文

原三二一 第三百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原三二三 第三百零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正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原三四 第三百零二條

-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原三〇九 第三百零三條  
原三二五 第三百零四條

-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 六 適用之法律
-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原三二六 第三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原三二七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七條 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零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原三二八 第三百零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原三二九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原三三〇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 第二章 自訴

原三三七  
原三三八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原三三九

第三百一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原三四一

第三百一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原三四一

第三百一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原三四〇

第三百一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為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原三四七

第三百一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原三四二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先行傳喚

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原三四六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原三四七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

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原三四八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

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

人提起民事訴訟

原三四三 I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原三四三 I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原三四三 II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

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原三五二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

終結前提起反訴

原三五五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原三五三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原三五四 I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原三五四 II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原三五七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

之規定

## 第三編 上訴

### 第一章 通則

原三五八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原三五九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原三六〇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原三六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原三六二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原三六三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

亦有效力

原三六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原三六五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

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原三七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原三六六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原三六七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原三六八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原三六九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原三七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

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原三七二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原三七〇 I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原三七四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迅通知他造當事人

## 第二章 第二審

原三七五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

爲之

原三七七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

原三七八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

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原三七九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原三八〇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原三八一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原三八三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原三八四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原三八五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

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

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

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

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原三八二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爲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爲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爲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 第三章 第三審

原三八六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爲

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原三八七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

審法院

原三八九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原三九〇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原三九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 四 法院所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而爲審判者
-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

事項予以判決者

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原三九二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

爲上訴之理由

原三九三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原三九五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

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

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原三九六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

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原三九七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

不得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

原三九八 第三百七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原三九九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原四〇〇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原四〇一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原四〇二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

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原四〇三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旨再行辯論

原四〇四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他造

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即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原四〇五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原四〇六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原四〇七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原四〇八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原四〇九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分別爲後四條之判決

原四一〇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

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原四一一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

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

審法院

原四一二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

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

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爲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原四一三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

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原四一〇II 第二百九十四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

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 第四編 抗告

原四一四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

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原四一五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

此限

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

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爲裁定不得抗告

原四一七 第二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爲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

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原四一八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原四一九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

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原四二〇 第四百零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

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原四二一 第四百零二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原四二二 第四百零三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四二三 第四百零四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四二四 第四百零五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

自爲裁定

原四二五 第四百零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原四二六 第四百零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爲之裁

定得提起再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五、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六、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所爲左列之裁定或命令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或命令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裁定

前事聲請期間爲五日自爲裁定或命令之日起算其爲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原四二九 第四百零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爲之

原四二七 第四百零八條

原四三〇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準用

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原四三一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零八條之聲請所爲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

鍰之聲請而爲者得提起抗告

原四三二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五編 再審

原四四一 第四百一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

審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

者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

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原四四二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

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

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原四四四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

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四百十八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

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原四四五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

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爲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

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爲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原四四六 第四百二十條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爲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原四四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爲

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爲限

原四四九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

管轄法院爲之

原四四八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

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原四五〇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原四五一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

之

原四五二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爲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四五三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原四五四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爲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原四五六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原四五七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爲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原四五八 第四百三十一條 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

原四五九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所諭知之刑

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

原四六〇 第四百三十三條 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原四三三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

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原四三四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

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原四三五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爲之

原四三六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原四三七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

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非常上訴準用之

原四三八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原四三九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

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原四四〇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原四六一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

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過

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原四六一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原四六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

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原四六三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

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原四六五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原四六六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畧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零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原四六七Ⅰ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原四六七Ⅱ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原四六八 第四百五十條

原四六九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原四七〇Ⅰ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原四七〇Ⅱ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原四七一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原四七二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爲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

之拘束

原四七三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爲調

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原四七四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爲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原四七五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畧方式僅記載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之適用無礙

### 第八編 執行

原四七六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原四七七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

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爲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限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原四八一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原四八二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用絞或電於監獄內執行之

原四八三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原四八四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原四八四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名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孕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名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名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原四八五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心神喪失者

二、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原四八六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原四八七  
原四九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  
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

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原四九二  
原四九三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  
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場者得由推事

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原四九二  
原四九三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執行所需之必要費用應由受執行人負擔於執行時一併徵收之

原四九三

第四百七十六條

原四九四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  
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金

原四九五

第四百七十八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分除去或加  
以標記

原四九六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

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

其價金

原四九七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原四九八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

條應依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原四九九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

之

原五〇〇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

命令之

原五〇一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

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原五〇二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原五〇三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原五〇四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原五〇五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原五〇六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原五〇八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爲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爲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同一之諭知

原五〇七五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原五〇七五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原五〇七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

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

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

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零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

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零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原五二三 第五百零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但本於捨棄而為判決者不在此限

原五〇九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原五一 第五百零七條 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原五一〇 第五百零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

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定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零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 第五百一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 第五百一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同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

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 第五百一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爲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爲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爲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4

11  
9.6  
1